



资料下载

- 马克思主义论坛
-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 改革与发展
- 经济研究
- 海派经济学季刊

站内搜索

搜索

当前位置：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 资料下载 > 海派经济学

论全民所有制基础上的新型市场经济——驳“国有制与市场经济不能兼容论”（海派经济学季刊第18辑）

发布时间：2010-05-30

内容提要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把国有经济与市场经济有机地结合起来。所谓“有机结合”，是指在国家所有制的基础上可以建立新型市场经济。从实践中看，随着股份制的发展，在同一股份公司内部也出现了商品交换（如跨国公司的内部市场），这种同一所有者内部的新型商品交换的存在，从一个侧面说明国有经济能够通过改革在内因的作用下成为市场经济，从而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在这个问题上，吴敬琏等学者宣扬的“国有制与市场经济不能兼容论”是完全错误的。

关键词 国有经济 国退民进 新商品 新型市场经济

一、本文的主题

本文的主题，是结合商品生产发展的新实践探索在全民所有制基础上建立新型市场经济的问题。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能否建立这样的新型市场经济，直接决定着我们能否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能否建立真正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

在我国学术界，关于在全民所有制（即国家所有制）的基础上能否建立市场经济的问题，是一个被吴敬琏等“权威”学者完全否定了问题（他们认为国有制与市场经济不能兼容，在国有制的基础上不能建立市场经济），因此，探索这一问题需要谈谈本文与这些学者之间的原则分歧。

本文认为，吴敬琏等学者宣扬“国有制与市场经济不能兼容”并以此为由来鼓吹国退民进，并不是对马、恩关于在未来社会消灭商品货币设想的“突破”，而是背离了马克思主义，也谈不上建立真正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们知道，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人民共同所有（在国家消亡之前表现为由国家占有）并且不存在商品和货币。然而，马、恩之所以主张消灭商品货币，一个主要原因，就是防止商品货币关系瓦解公有制（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曾以商品货币促进原始公有制解体为例来证明这一点）。因此，国退民进绝不是对马、恩关于在未来社会消灭商品货币设想的“突破”，而是恰恰证明了发展商品货币关系会瓦解公有制。显然，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能偏离公有制的轨道。

二、“国有制与市场经济不能兼容论”难以成立

在我国，“国有制与市场经济不能兼容论”已经提出很长时间并在理论和实践中都产生了很大影响，之所以有这么大的影响，是因为它打着“社会主义”的招牌并有一个演变和逐渐暴露的过程，人们一开始没有看清它的真面目。

（一）“国有制与市场经济不能兼容论”的主要内容和演变轨迹

“国有制与市场经济不能兼容论”的主要内容和演变轨迹是：

第一，认为公有制与市场经济不能兼容，在国家所有制的条件下不能建立市场经济。吴敬琏说：“能否在国有制的基础上引入市场机制、建立市场经济呢？答案无疑是否定的。”^[2]董辅初说：“如果只有公有制经济，而没有非公有制经济，那么在公有制经济的基础上是不能发展出市场经济的，也就是说，公有制经济是与市场经济不能兼容的。”^[3]“公有制的基础上能不能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我认为不能。这个前提是不能成立的。没有一个市场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或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因为市场经济是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逐渐发展起来的。历史上是这样，从现实情况来看也是这样。”^[4]

第二，认为商品交换只能发生在不同所有者之间，而在同一所有者内部则不可能存在商品交换。董辅初说：“在单一的公有制经济的基础上是不可能形成市场经济的。这是因为，商品的交换只能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发生，也只有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才能有真正的市场竞争，从而才能发展成市场经济。因为在国有经济内部，各个国有企业并不是独立的财产主体，国有企业的所有者都是国家，它们之间不能形成真正的商品货币关系，而作为所有者的国家则可以在国有企业之间调动各种资源，这种调动可以是无偿的，最多记一下帐。”^[5]

第三，认为没有私营经济就没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要有公有制，更要有私有制。董辅初说：“私营经济与市场经济是互为存在和发展的，没有私营经济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建立市场经济就是空话。……为了适应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必须发展私营经济，因此也就必须进行所有制的改革。我们为什么一定要改革所有制？改革所有制是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这种微观基础既要有公有制，更要有私有制。”^[6]

第四，认为国有制是“最差的形式”，而把国有制作为公有制的高级形式则是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老调重弹。吴敬琏说：“在现代社会里产权社会化必须采取多样化的形式，国有制不仅不是产权社会化的最好的形式，在大多数情况还可能是一种最差的形式。”^[7]“所谓‘科学社会主义把国有制作为公有制的高级形式和必须追求的目标’，无非是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特征的老调重弹。”^[8]

第五，认为国有制为主导是在党的文件中残留的“尾巴”。吴敬琏说：“由于原有思想的影响，加之近年来党的文件中也还留有‘国有制为主导’的尾巴，一些人在执行中共十五大确定的方针和政策时往往心存顾虑。”^[9]

第六，主张国有经济从竞争性领域退出。吴敬琏说：“我们已经确定了国有经济布局进行战略性改组的方针，也就是说，国有经济要从一般竞争行业退出，只保留在极少数非由国家来支配不可的领域。”^[10]

第七，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不等于公有制经济，社会主义等于社会公正加市场经济。董辅初说：“社会主义经济也不等于公有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经济 + 市场经济=社会公平 + 市场效率。”^[11]吴敬琏说：

“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是社会公正 + 市场经济，而不是其他的思想。” [12]

第八，主张把西方微观经济学（即经济自由主义）作为“理论基准”。吴敬琏说：“微观经济学的原理（如阿罗—德布鲁一般均衡模型）是在严格假设条件下对现实做出的理论抽象；在放松某些假设（如完全信息假设）情况下得出新的理论结论，并不意味着否定这些原理作为理论基准的重要意义。” [13] “在完全市场条件下，新古典经济学在极其严格的假设条件下构造出了异常完美的理论模型。” [14]

这样的“理论基准”，说明“国有制与市场经济不能兼容论”从怀疑和否定国有经济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而滑向了新自由主义。

（二）从“不能兼容”到新自由主义

分析“国有制与市场经济不能兼容论”的演变轨迹，可以看到，这种观点在理论上的起点是商品交换以存在不同所有者为前提的传统观点，而演变的终点则是新自由主义。

在起点上，“国有制与市场经济不能兼容论”从马克思那里寻找理论依据，认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讲了进行商品交换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存在社会分工和不同的所有者（不同的私有者），据此可以得出两个结论：（1）在国有经济中没有不同的所有者，不具备产生商品交换的条件，故此国有制与市场经济是不能兼容的。（2）马克思所讲的不同所有者其实是指“不同的私有者”，这就意味着只有存在不同的私有者才会产生商品交换，意味着没有私营经济就没有市场经济，意味着建立市场经济必须大力发展私营经济。 [15]

按照这样的思路演变下去，就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要有公有制，更要有私有制”；并且国有制是“最差的形式”，应当“退出竞争性领域”；国有制既然“最差”并且要从竞争性领域“退出”，当然再把公有制经济当做“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就讲不通了，于是“社会主义经济不等于公有制经济”，“社会主义等于社会公正加市场经济”。那么，世界上究竟哪种理论能够解释这样的市场经济呢？随着西方经济学的论著大量进入我国，这些学者终于发现经济自由主义理论（西方微观经济学）是“异常完美”的，应当成为“理论基准”。

由于“国有制与市场经济不能兼容论”实质上是以新自由主义为“理论基准”的，因此它在改革的实践中发挥了非常消极的影响：它成为国退民进的主要理论依据之一（这是中国式的、打着“社会主义”招牌的理论依据），对国退民进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国有制与市场经济不能兼容论”一方面打着“社会主义”和“改革”的招牌否定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和公有制的一系列基本原理，另一方面却对马克思关于商品交换产生条件的论述采取了教条主义的态度。这种做法是难以服人的。人们不仅要问：既然这些学者一贯标榜“思想解放”，那为什么在商品交换产生条件的问题上却“保守”了呢？

在实践中，商品是不断发展着的，我们对商品的认识也应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然而“国有制与市场经济不能兼容论”却忽视了商品和市场经济在实践中的新发展，故此是难以成立的：（1）认为私营经济必然适合市场经济的需要是片面的，忽视了垄断对当代私有经济的重大影响。在历史上，私营经济曾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适合市场经济的需要，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情况就是如此。那时，由于私有企业的规模小，不存在垄断资本，从而能够自由竞争，私营经济也因此而适合市场经济的需要。但是，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情况就不同了。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如果不对私人垄断资本的发展加以限制，就会因私人垄断企业的过度发展而出现权力过于集中（权力过多地集中到大垄断资本家中），扼杀经济自由和竞争。这种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权力过于集中的危害也是十分严重的，它的存在说明当代的私有经济并非自然而然地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也得通过国家的反垄断法来保持市场竞争。（2）忽视了商品交换在实践中的新发展，未看到随着大型股份公司的出现，在同一所有者内部也出现了真正的商品交换（如跨国公司的内部市场等）。（3）根据旧计划经济时期的情况来分析国有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关系，忽视了国有经济在改革以来所发生的深刻变化。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国有制与市场经济不能兼容论”以新自由主义为“理论基准”并在实践中导致国退民进，说明否定国有制适合市场经济的需要会瓦解公有制，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是背道而驰的，因此，我们需要回到在国家所有制的基础上能否建立市场经济的问题上来。

三、斯大林在社会主义商品问题上的重要贡献

探索以国有所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需要利用马克思主义的已有成果。在这些已有成果中，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商品问题的贡献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发展公有制经济需要不需要商品和货币？这是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提出来的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参加过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因此，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对马、恩不能苛求。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当时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实践，认为商品交换是以社会分工和不同私有者的存在为前提的。骆耕漠同志曾经对此做过细致的考证，他发现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里，不同的所有者是指“不同的私有者”，马、恩所谈的商品经济指的就是私人商品经济（小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他们从未设想在未来公有制经济中存在着商品和货币。 [16]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发现公有制经济需要在一定范围内利用商品和货币，于是他把马、恩的“不同私有者”改为“不同所有者”，从而扩大了商品交换的范围，将商品交换引入公有制经济之中并做了相关的论述：（1）认为由于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形式，在国有企业和集体农庄之间以及不同的集体农庄之间必然存在着商品交换。“只要还存在着两种基本生产成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便应当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体系中必要的和极其有用的因素而仍然保存着。” [17] （2）认为“价值规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生产中，并没有调节的意义，可是它总还在影响生产，……这并不坏。” [18] （3）认为商品交换以不同所有者的存在为前提并发生所有权的转移，而国有企业之间的交换由于是在同一个所有者内部进行的，不转移所有权，因此“失去商品的属性，不再是商品，并且脱出了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仅仅保持着商品的外壳（计价等等）。” [19] （4）认为“我国的商品生产并不是通常的商品生产，而是特种的商品生产，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显然，它决不能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而且它注定了要和它的‘货币经济’一起共同为巩固社会主义生产的事业服务。” [20] （5）认为“新的东西也不是干脆消灭旧的东西，而是渗透到旧的东西里面去，改变旧东西的本性和职能，并不破坏它的形式，而是利用它的形式来发展新的东西。不仅商品是这样，而且我国经济流通中的货币也是这样，连银行也是这样，它们失去自己旧的职能并取得了新的职能，同时保持着旧的形式而为社会主义制度所利用。” [21]

我们看到，尽管斯大林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并且他的社会主义商品理论也存在缺陷，但是他却打开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大门，开辟了在有制的基础上利用商品和货币的道路，从而为发展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做出了重大和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继承斯大林留下的宝贵遗产。

斯大林社会主义商品理论的基本特点，是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发展商品经济。因此，继承斯大林的宝贵遗产就要求不偏离公有制的轨道， [22] 努力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只要我们建立的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经济，就一定会象斯大林所说的那样，使商品货币“取得了新的职能”，并且它“决不能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而是注定了要“为巩固社会主义生产的事业服务”。

在国有制与商品的关系上，斯大林提出的是“商品外壳论”；我们探索以国家所有制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经济，其实就是在肯定这个“外壳”的同时继续前进，即赋予“外壳”以商品的内容，利用商品、竞争和价值规律在一定程度上调节作用来发展国有经济。当然，我们能否比“商品外壳论”走的更远，是否可以赋予“外壳”以商品的内容，也是需要根据实践来回答的问题。

四、商品交换在实践中的新发展

探索以国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需要弄清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在同一所有者内部能否产生以及在什么条件下产生

商品交换。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在马列经典作家那里找不到现成答案，需要根据商品交换发展的新实践进行探索。如果我们仔细观察商品交换的新发展，就可以看到，在以有限责任制为基础的法人自负盈亏广泛发展的条件下，在同一所有者内部也会产生商品交换。

（一）在实践中广泛存在同一所有者内部的商品交换

在商品经济的发展史上，商品交换确实曾经长期仅存在于不同所有者之间；不过，这种情况在近代随着股份有限责任制的广泛发展而发生了变化。股份制是在16世纪产生的，初期的股份公司一般实行无限责任制。由于无限责任制的风险太大，不利于扩大集资规模，于是在17世纪30年代出现了股东以其出资额对公司债务负责的有限责任制。有限责任制在产业革命以前发展缓慢，18世纪中叶至19世纪西方各国先后发生的产业革命使机器大工业取代了工场手工业，机器大工业对资金的巨大需求促进了股份有限责任制的大发展，而股份有限责任制的迅速发展又促进了资本集中和大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现。在商品经济的发展史上，正是大型股份有限公司的诞生使商品交换获得了新的重大发展——出现了同一所有者内部的商品交换。

大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拥有许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子公司，同时，由于生产经营上的需要，在同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也存在着不同企业法人之间的交换，即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不同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换。不过，在同一股份公司内部不同企业法人之间交换的产品是不能无偿调拨的。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子公司虽然属于母公司所有并听命于母公司，但由于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债务负有限责任，子公司在经济上自负盈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因此母公司是不能在子公司之间无偿调拨产品的，这就决定了股份公司的内部交换必须实行等价交换原则。

从不同子公司之间的交换来看，自负盈亏使不同子公司在互相交换产品的时候，谁也不愿意吃亏、谁也不能无偿取得对方的产品，只有实行等价交换原则，子公司之间的交换才能成功。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换也是如此。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债务负有限责任，意味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出资额与母公司的其它财产已经分离，子公司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子公司资不抵债就会破产倒闭，这就决定了母公司不能无偿调拨子公司的产品，[23]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换也要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

同一股份公司内部存在真正意义上的等价交换，说明公司内部母公司与子公司以及不同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换是真正的商品交换。不过，这种商品交换已不是在不同所有者之间发生的传统商品交换，而是发生在同一所有者内部以存在不同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为前提的新型商品交换。[24]

本文认为，在同一所有者内部之所以也会出现商品交换，关键是因为出现了等价交换。什么是商品交换？从本质上讲，商品交换就是等价交换。人们常说“等价交换是商品交换的基本原则”，这种说法是正确的，但是还不够。实际上，等价交换是商品交换的本质，故此是商品交换的标志，

我们把等价交换做为商品交换的标志，就抓住了商品交换最本质的东西，同时也改变了把“存在不同所有者和转移所有权”做为商品交换前提和标志的传统观点。仔细想来，“存在不同所有者和转移所有权”并非是商品所独有的，礼品、赠品、施舍品和继承的财产都可以发生在不同所有者之间，也都可以转移所有权，但它们都不是商品。因此，把“存在不同所有者和转移所有权”做为商品交换的前提和标志并不确切。显然，只有等价交换才是商品交换最本质的东西，才是商品交换真正的前提和标志。在不同所有者之间之所以存在商品交换，正是因为在他们之间发生了等价交换。这就决定了凡是存在等价交换的地方就存在商品交换，凡是具备了产生等价交换的条件也就具备了产生商品交换的条件。

在股份有限责任制获得广泛发展之前，的确只有在不同所有者之间才具备产生等价交换的条件，故此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只有在不同所有者之间才存在商品交换；那时，把“存在不同所有者和转移所有权”做为商品交换的前提和标志也是可以的。然而，随着股份有限责任制的广泛发展，同一所有者内部出现了不同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因此也具备了产生等价交换的条件，从而必然会出现商品交换；这时，再把“存在不同所有者和转移所有权”做为商品交换的前提和标志就不妥了。也就是说，存在不同所有者或者存在不同的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25]都是会产生商品交换的。

当然，在同一所有者内部的商品交换中，商品在交换中转移的是使用权，所有权并未发生转移。不过，在实践中，对同一所有者内部不同的自负盈亏企业法人而言，转移使用权与转移所有权的实际效果是一样的：（1）由于在经济上自负盈亏，能否转移商品使用权和以什么样的价格转移商品使用权（即商品能否和以什么样的价格卖出去），也是马克思所说的那种“惊险的跳跃”，[26]其结果直接决定着交换双方的命运。（2）商品的使用权从甲方转移到乙方之后，甲方就失去了对商品的控制权，而乙方则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对商品进行处置。

从学术上看，同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的商品交换，已经受到国内外研究部门经济的学者的关注，这些学者的研究集中在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上。

（二）部门学者对跨国公司内部商品交换的论述

当代世界贸易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在世界贸易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是指跨国公司的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贸易，它虽然是在跨国公司内部进行的产品、原材料、技术与服务的交换，但会导致商品的跨国流动。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发展很快，“1966年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占到世界贸易的22%，1980年这个比例上升到25%。……1993年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约占世界贸易的1/3”。[27]

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在实践中是真正的商品交换，表现在进行内部贸易的产品不能无偿调拨，而是按照转移价格进行有偿的、等价的交换；同时，它具有一般国际贸易的特征，如它是不同国家两个经济实体的商品贸易，过境时需要报关、结关和缴纳关税，交易结果会影响两国的国际收支等。

从理论上讲，我国研究跨国公司问题的学者已经明确指出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是“同一所有者内部的商品交换”。例如，李尔华说：“这种交易虽然导致商品的跨国流动，但是交易行为主体是同一个所有者。”[28]林康说：“跨国公司内部贸易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国际贸易，它是同一所有权企业内部的商品和劳务的跨越国界的流通，……不存在所有权的向外转移。”[29]唐晓华和王伟光说：“内部贸易不存在所有权的转移，交易的商品或劳务只在公司内部转移。”[30]崔日明和徐春祥说：“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虽然导致商品或服务跨越国界流动，但是交易行为主体实质上是同一个所有者。它是在同一所有权企业内部进行的，它们所创造的是一个内部一体化的市场。……内部贸易不转移商品或劳务的所有权。”[31]本文连引数位部门学者的话，是为了说明我国研究跨国公司问题的学者已经公认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是同一所有者内部的商品交换。显然，在这个问题上，政治经济学不仅已经落后于实践，而且在理论上也落后于部门经济学了。

在跨国公司内部商品交换的问题上，西方学者的成果也值得关注；特别是他们把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称之为“内部市场”，尤为值得我们注意。“内部市场”的概念出自一种在西方影响很大的跨国公司理论——内部化理论。内部化理论是英国学者巴克利和卡森在1976年出版的《跨国公司的未来》一书中提出来的，[32]这种理论认为外部市场是不完全的，各种交易障碍和机制的缺陷提高了交易成本；跨国公司可以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将交易活动改在本公司所属的企业之间进行，从而形成一个内部市场，部分地取代外部市场，借以克服市场交易障碍和机制缺陷，以便降低交易成本，获得更高的经济效益。内部化理论把市场区分为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外部市场”和同一所有者之中的“内部市场”，对于我们理解同一所有者内部的商品和市场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认识到在同一所有者内部也可以存在商品交换很重要，它从一个侧面说明我们能够建立以国家所有制为基础市场经济。

五、以国有制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经济

建立以国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首先要将国有企业之间的交换从旧计划经济时期的产品交换转变为商品交换。由于在同一所有者内部产生商品交换的前提是存在不同的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因此使国有企业之间产生商品交换必须

把过去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转变为自负盈亏的管理体制。[33] 在自负盈亏的基础上引入价格调节和竞争机制，就可以把国有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

(一) 自负盈亏是国有企业进行商品交换的基础

自负盈亏是国有经济内部极为重要的市场经济因素；它是国有企业之间进行商品交换的基础，是国有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纽带。那么，我们能不能解决国有企业自负盈亏的问题呢？能！

在国有经济中，我们能够通过国家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的方式来建立自负盈亏体制，以此使国有经济内部出现不同的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从而把国有企业之间的交换从旧计划经济中的产品交换转变为真正的商品交换。

在这个问题上，弄清国家有限责任与企业自负盈亏之间的关系是至关重要的。本文认为，国家对企业债务的有限责任制与企业的自负盈亏是同一种事物；两者的区别，在于它们在该事物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国家对企业债务的有限责任制是内容，体现的是事物的本质；企业自负盈亏是形式，是事物的外部表现。两者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因此，当我们把企业自负盈亏称之为国家对企业债务有限责任制的时候，我们考察的是事物的内容，从内容上看，承担企业盈亏责任的是国家，国家以其出资额对企业债务负责。而当我们国家对企业债务的有限责任制称之为企业自负盈亏的时候，我们考察的则是事物的形式，从形式上看，企业只能以法人身份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再依赖国家在企业外的其它财产承担自己的债务责任，从而在经济上是自负盈亏的。

建立了自负盈亏体制，我们就能赋予“外壳”以商品的内容，从而比斯大林的“商品外壳论”走的更远。

商品是专门用于进行等价交换的劳动产品。在市场经济中，等价交换有两种作用——计量社会劳动和维护交换双方的经济利益。通过用价值衡量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量，等价交换发挥了计量社会劳动的作用。通过在商品交换中坚持互相对等的原则，使交换双方都不吃亏又都不能无偿地取得别人的劳动和劳动产品，等价交换又发挥了维护交换双方经济利益的作用（即决定收入的分配）。

在旧计划经济中，国有企业之间的交换也采取了等价交换的形式。但是，由于实行统收统支，生产资料在企业之间无偿调拨，企业不需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在国有企业之间不存在真正的你、我界限，在它们之间交换的产品也不是商品，只是保留了商品的“外壳”而已。那时，企业利益与企业效益没有联系，企业利益完全是由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来维护和调节的。在这种条件下，国有企业之间的所谓“等价交换”既没有划清交换双方你、我界限的功能，又没有维护交换双方经济利益的作用，仅仅是为了计价、核算，并无实质性的内容。

对国有企业实行自负盈亏以后，情况就不一样了。在自负盈亏条件下，由于企业财产与国家的其它财产已经分离，国家只以自己对企业出资额承担企业的债务责任，因此国有企业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和价格的涨落直接影响着企业的兴衰存亡，企业必须对市场信号做出灵敏的反应，必须依靠等价交换原则来维护自己的利益。这样，就把国有企业之间的你、我界限，从统收统支条件下虚假的你、我界限，转变为自负盈亏条件下真正的你、我界限，从而把国有企业之间的交换从产品交换转变成了商品交换。

需要指出，自负盈亏是排斥无偿调拨的，它要求生产资料在国有企业之间的转移，必须实行有偿的、等价的交换。董辅初说：“调动可以是无偿的，最多记一下帐”，说明他未弄清有限责任制与统收统支之间的重大差别。实际上，只有在统收统支条件下才可以搞无偿调拨，而在自负盈亏条件下是不能无偿调拨的。如果哪位“长官”不懂此理，在自负盈亏条件下仍想无偿调拨，“最多记一下帐”，那他就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是需要转变观念的。

(二) 两种国有经济内部的商品交换

本文第四部分所谈的同一所有者内部的商品交换，只是这类商品交换的形式之一：企业内的商品交换。除此以外，如果这个同一所有者具有足够大的规模，那么在其内部还可以出现另一种商品交换——企业间的商品交换。所谓“足够大”，是指在该同一所有者内部不仅能够容纳不同的子公司，而且能够容纳不同的母公司；其中，每个母公司内部的商品交换是企业内商品交换，而母公司之间的商品交换就是企业间的商品交换。

国有经济的巨大规模，决定了建立自负盈亏体制后既可以出现企业内商品交换，又可以出现企业间商品交换。其中，企业间的商品交换能够产生市场竞争，可以把竞争机制引入国有经济。

同一所有者条件下的企业内商品交换，是指同一国有股份公司内部母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商品交换，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就属于这种商品交换。企业内商品交换是生产集中的产物，表现为存在企业内商品交换的国有企业都是大型或巨型企业，而中小企业是不存在企业内商品交换的。在我国，随着国民经济逐渐从分散走向集中，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国有企业会不断增加，企业内商品交换也会不断发展。不过，企业内的商品交换是排斥市场竞争的，仅有企业内商品交换难以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环境，是远远不够的。

我们知道，竞争需要有不同的经营目标，而在同一企业内部没有不同的目标，大家都服从于统一的规划和目标，从而难以存在竞争。例如，跨国公司是不允许在其内部存在竞争对手的。在跨国公司内部，母公司和各个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都服从于公司的整体利益，他们之间是统一规划条件下的分工与协作关系，而不是竞争关系。在同一个跨国公司中，母公司和子公司以及不同的子公司之间是通过内部市场进行经济联系的，内部市场实行转移价格，转移价格虽然也是以成本和市场（指参照外部市场的价格）为基础的，但它却不是通过竞争形成的，而是由母公司制定或通过协商来制定的。这种情况决定了在跨国公司内部虽然存在商品交换，但是却不存在竞争。

同一所有者条件下的企业间商品交换，是指不同国有股份公司之间、国有股份公司与国有独资公司之间以及不同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商品交换。由于不同国有企业具有不同的经营目标，因此企业间的商品交换可以产生市场竞争，能够把竞争机制引入国有经济。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

这两种同一所有者内部商品交换的重要差别，说明建立以国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仅有企业内商品交换是不够的，还需要企业间的商品交换，两者缺一不可。

(三) 国有经济能够成为新型市场经济

谈到这里，可以看到，由于我们能够通过对国有企业实行自负盈亏使它们之间出现两种商品交换，因此在国有制的基础上完全可以建立新型的市场经济。

当然，把国有经济变为市场经济仅仅建立自负盈亏体制是不够的，还需要使国有经济内部出现适当的权力分散，以便为市场调节创造条件。市场调节的一个前提条件是存在广泛的经济自由，而经济自由又是以权力分散为前提的。在国有经济中，我们完全能够通过改革改变旧体制权力过于集中的状况，使权力适当分散并在此基础上产生很大的经济自由：（1）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权的分散。改革以来，我国在扩大企业自主权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证明国有企业是能够自主经营日常经济活动的。（2）企业隶属权的分散（隶属权是国有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经济虽然只有一个所有者——国家，但国有企业却分别隶属于各级政府，分为中央企业和各级地方企业。在国有经济中，分散隶属权是分散权力的必要措施。隶属权过于集中，比如只有中央企业而没有地方企业，就很容易产生过度的垄断，仍然会出现权力过于集中的现象。为了分散隶属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就不能仅有中央国有企业，也必须发展地方国有企业。那种主

张今后只发展中央国有企业而不发展地方国有企业的观点，不利于解决国有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问题，是错误的。（3）通过反垄断分散单个国有企业（包括中央国企和地方国企）对经济活动的控制权。在当今世界上，一定程度的垄断既是企业优胜劣汰的必然结果，又是与国外强大对手进行市场竞争的客观需要，从而是难以避免的。但是，我们必须把垄断控制在一定程度之内，使之不妨害必要的竞争和经济自由。

国有经济内部能够存在自负盈亏、权力分散、经济自由和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决定了它能够在内因的作用下成为新型市场经济。以国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之所以是“新型”的，是因为：（1）它是公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

（2）它是同一所有者条件下的市场经济。显然，这样的新型市场经济具有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不同的社会性质和特点，它是市场经济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四）国有经济已经成为新型市场经济

改革以来，国有经济在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道路上究竟走了多远？本文认为，经过20多年的艰难改革，国有经济初步完成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国有企业也已被推入了市场，表现在：（1）国有企业之间的交换从旧计划经济中的产品交换转变为商品交换。改革以来，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的一个重大变化，是完成了从统收统支到国家对企业的债务负有限责任的转变（我国的《公司法》已明确规定国家对国有公司的债务负有限责任），实现了国有企业的自负盈亏；在此基础上，国有企业之间出现了真正的你、我界线，产品能否卖出去和以什么价格卖出去直接决定着企业的命运，成了“惊险的跳越”，国有企业之间的交换也随之转变成了商品交换。（2）自负盈亏的国有企业能够在竞争中优胜劣汰。在自负盈亏条件下，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可以迅速发展，而经济效益差的企业如果濒临倒闭而国家又认为没有资助的价值，那就只能破产。（3）通过取消指令性计划、减少行政审批和扩大企业自主权等措施，国有经济中出现了很大的经济自由，为市场调节创造了必要的条件。（4）绝大多数商品的价格是放开的，市场能够通过价格波动调节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国有经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来自非公有制经济的竞争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不过，外因是通过内因发挥作用的，国有经济能够从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起决定作用的，还是国有经济内部的市场经济因素。改革以来，国有经济内部出现了市场经济的因素，如逐步实现企业的自负盈亏，扩大企业自主权，建立国有企业破产制度，逐渐放开价格等，正是这些内部市场经济因素的产生和不断增长，才使国有经济逐渐从计划经济转变成了市场经济。

由于国有经济已经成为市场经济，因此在实践中，在国有法人企业之间存在着真正的商品交换和市场竞争。例如，国有铁路、公路和民航之间的市场竞争，促使铁路进行了六次大提速，高速公路亦快速发展，民航的实力也越来越强。现在，谁能说在国有铁路、公路和民航之间不存在真正的市场竞争呢？

六、巩固和发展以国有制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经济

从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关系的角度看，我们能够建立以国有制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经济，还说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可行的。今后，只要我们巩固和不断发展以国家所有制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经济，[34] 就可以利用商品货币关系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而不会导致资本主义。

对于商品货币与公有制的关系，我们应当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去看。从这样的角度看，商品货币与公有制的关系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变化着的。

在原始社会，人类处于落后的石器时代，低下的生产力使个人无法进行生产活动，必须依靠集体的力量同大自然作斗争，这种情况决定了原始社会实行的是公有制。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人类先后进入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生产工具的进步使个人有能力进行生产活动，同时生产也适宜由个人和家庭来进行，于是私有制就应运而生。所以，从根本上说，原始公有制的瓦解是由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其实，在原始社会末期，不仅商品货币关系在向着私有制的方向发展，而且自然经济也在向着私有制的方向发展。由于当时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原始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转化，就主要表现为自然经济从原始公有制经济转化为私有经济，商品货币只是在原始公有制的瓦解过程中起了辅助作用。

现在的情况完全不同了。现在，人类从事的是社会化大生产，由于适合社会化大生产需要的所有制形式是公有制，因此人类社会出现了私有制向公有制转化的新的历史趋势。在这样的历史潮流中，商品经济也必然会从私有经济向公有经济转化，从而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当然，私有制向公有制的转化是艰难曲折的，有时会出现反复，但是，社会主义最终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趋势却是不可逆转的。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信心就在这里。

On the New Market Economy Based on the Public Ownership System

——Refute “Incompatibility between State-owned System and Market Economy”

Guo Xin-Jing

Abstract Establishing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must puts together the state-owned economy and market economy mechanism. The so-called “organic combination”, is a foundation to point to have to make at nation top can establish the market economy. See from practice, along with the extensive development of the share system, also appeared in same joint-stock company inner part the merchandise exchange (such as the internal market of the multinational company), internal and new in this kind of same proprietor that merchandise exchange, can pass to reform to under inside the demand of the complete orientation socialism market economy because of the function become the market economy from the state-owned economy in elucidation in an on the side, from. On this problem, the Wu Jing-lian waits the scholar publicizes of “the government-owned system can't permit the theory concurrently with market economy” is totally wrong.

Key words the state-owned economy state-ownership draws back and the public ownership march forward new merchandise the new market economy

收稿日期：2007—3—20

作者简介：郭新京（1953—），男，石家庄市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石家庄市优秀社科专家。

[①]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实践中提出来的新问题，解决这个问题难以从马列经典著作中找到现成答案，需要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指导下，仔细观察商品生产在实践中的新发展并对其进行理论上的概括。在这里，我们既要反对国退民进论，又要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充满信心。

[②] 吴敬琏. 当代中国经济改革[M].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3，168.

[③] 董辅初. 重新认识社会主义经济[J]. 天津：天津社会科学，1998（3）.

[④] 董辅初. 董辅初纵论中国经济[M].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43.

[⑤] 董辅初. 重新认识社会主义经济[J]. 天津社会科学，1998（3）.

[⑥] 董辅初. 董辅初纵论中国经济[M].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50.

[⑦] 吴敬琏. 改革：我们正在过大关[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63.

[⑧] 吴敬琏. 当代中国经济改革[M].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3，173.

- [9] 吴敬琏. 吴敬琏专集[M].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5, 49.
- [10] 吴敬琏. 改革: 我们正在过大关[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332.
- [11] 董辅初. 重新认识社会主义经济[J]. 天津社会科学, 1998, (3).
- [12] 吴敬琏. 改革: 我们正在过大关[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16.
- [13] 吴敬琏. 吴敬琏专集[M]. 山西: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5, 69.
- [14] 吴敬琏. 改革: 我们正在过大关[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401.
- [15] 参见董辅初. 董辅初纵论中国经济[M].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5, 43-51.
- [16] 参见骆耕漠. 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的争论和分析[M]总论、第一分册.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0.
- [17] 斯大林.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1, 12.
- [18] 斯大林.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1, 14-15.
- [19] 斯大林.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1, 41.
- [20] 斯大林.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1, 13.
- [21] 斯大林.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1, 42.

[22] “国有制与市场经济不能兼容论”之所以在实践中导致国退民进, 根本的原因, 是它偏离了公有制的轨道。

① 如果母公司无偿调拨子公司的产品, 就会消除母公司与子公司在民事法律责任上的界限, 子公司就无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了。由此造成的必然结果, 是改变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也就是使母公司不再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而是改为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这样做实际上是把子公司变成了分公司, 子公司也就不复存在了。

[24]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同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的商品交换就是同一所有者内部的商品交换, 本文假定存在内部商品交换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人公司: 母公司由同一个出资人建立, 该出资人拥有母公司100%的股权; 同时, 母公司对其所属子公司也拥有100%的股权。

[25] 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与所有者是有区别的。在实践中, 所有者可以是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 但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却不一定是所有者。例如,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 母公司和子公司都是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 但前者同时也是所有者, 而后者则是非所有者。

[26] 马克思. 资本论[M]. 第一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124.

[27] 张锡珪编著. 国际贸易(第三版)[M].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6, 185.

[28] 李尔华编著. 跨国林康编著. 跨国公司国际化经营[M].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6, 148. 公司经营与管理[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5, 221.

[29] 唐晓华、王伟光主编. 现代国际化经营[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6, 237.

[30] 崔日明、徐春祥编著. 跨国公司经营与管理[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 149-150.

[31] 马克思. 资本论[M]. 第一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124.

① 巴克利、卡森. 跨国公司的未来[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

② 自负盈亏不是万能的, 它有一定的适用范围。由于在自负盈亏条件下, 企业如果资不抵债就会破产倒闭, 因此企业必须追逐利润。这就决定了自负盈亏只适用于盈利性企业, 不适用于医院等非盈利性企业。本文说在国有经济中建立自负盈亏体制, 是指对盈利性国有企业实行自负盈亏。至于医院等非盈利性国有企业, 则应通过其它较温和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把企业利益与企业效益联系起来。

③ 巩固和发展以国家所有制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经济不能单纯依靠厂长经理, 而是必须依靠国家和企业的共同努力, 即走发挥国家和企业两个积极性的新路。在这个问题上, 那种广泛流行的认为自负盈亏排斥国家干预并要求企业完全自主经营的观点, 未弄清有限责任制的特点, 是错误的。实际上, 有限责任制只要求所有者以其出资额承担企业的债务责任, 但是却并不排斥所有者的干预。所以, 在国有企业自负盈亏的条件下, 国家能够在企业自主管理日常生产活动的情况下正常履行所有者的职责, 从而可以走发挥国家和企业两个积极性的新路。

